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交通事件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2條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 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 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,法令未規定者,自機關受理 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47條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 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 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 達時,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 送達,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規 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 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 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....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 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 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,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 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 ,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,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 申請之年、月、日,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 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 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 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99年5月21日以其於99年3月8日下午6時52分駕 駛之汽車遭機車撞擊,現場處理2位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既未丈量現場 ,亦未查看其證件等為由,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其訴願書中未敘明訴

願標的,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,以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訴 (申) 字第 09930442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等。上開書函經依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寄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受理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等,乃於 99 年 6 月 25 日寄存送達於臺北縣瑞芳鎮〇〇郵局,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款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委員 范 文 清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